河南投资集团生产物资电子商城标识标牌集中采购项目

谈判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决策立项，现对河南投资集团生产物资电子商城标识标牌进行谈判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采购活动。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河南投资集团生产物资电子商城标识标牌集中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6388N

2.3 项目概况：整合河南投资集团所属企业各厂区分散的设备、安全、管道标识标牌零星需求，进行集中采购并上架电子商城。各需求企业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分批下达订单、据实结算。

2.4 采购范围：河南投资集团生产物资电子商城标识标牌集中采购，包含但不限于集团所属企业安全标志牌、设备标识牌、管道及介质标识、安全警示线、告知牌与看板、消防与交通标识、临时与移动标识等生产现场标识标牌的设计、排版、打样、制作、包装、运输、指导安装、供货、技术服务，以及配套安装附件（背胶、铆钉、不锈钢扎带、喉箍、支架、紧固架）的供应，具体材质、样式、规格、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2.5 合作期限：本项目整体合作期限为 3 年。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协议到期后，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选择是否续签框架协议，每次续签期限为 1 年，最多续签两次。

交货期：自接到需求企业的订单后，在各需求企业要求的交货时效内送达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各需求企业指定地址。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执行标准，满足需求企业现场设备及生产使用要求，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实施模式：本项目采用“集中采购+年度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的实施模式，由采购人统一组织供应商公开采购，经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清单、价格标准、履约规则、安全责任及违约责任等通用条款。集团系统内各需求单位产生采购需求时，在电子商城下达具体采购订单，作为单次业务的执行依据。订单履约完成并办理全部验收手续后，由对应需求单位按照框架协议约定，与成交供应商办理对账、结算及支付手续。框架协议覆盖范围内的业务，各需求单位不再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单项合同。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业绩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至少具有 2 个电厂标识标牌供货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3.3 信誉要求

3.3.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3.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

询企业。**（此项由采购人进行核实）**

3.3.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https://www.zybtp.com/gyshmd/index.jhtml）查询。**（此项由采购人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供应商须符合本 “信誉要求”且出具相关承诺。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可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在评审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评审公示期间对供应商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4 其他要求

3.4.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有意参与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办理 CA 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CA 互

认证书办理详见操作指引（https://www.zybtp.com/fwzsbl/index.jhtml）

4.3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18 时 00 分前，使用 CA 互认证书/实体 U-KEY 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登录和电子采购文件下载操作指引详见中原招采平台首页<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程>(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2.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程.pdf）

4.4 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发票开具操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4.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pdf）

4.5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资料下载>→<中原招采驱动及投标工具下载>（https://www.zybtp.com/ziliaoxz/11144.jhtml)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配套软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文件教程>）（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3.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文件教程.pdf）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4）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7）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

（8）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 格式）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上传，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视频演示详见<网站首页>→<服务中心>→<常用服务>→<供应商操作视频>

（https://www.zybtp.com/fwgysczsp/index.jhtml）。

其他平台使用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联系电话：400-6703-999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7.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lb@163.com。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5 楼

联 系 人：翟女士

电　　话：0371-69158790

邮　　箱：jicaibu@zybtp.com

监督部门：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

监督电话：0371-60105120

采购人：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1月26日